

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编号：ZFZL20230016

覃亚全：

经查，你于2020年10月起拖欠柳州市河西桃花源2栋16-10号公租房租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）、《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柳政规〔2023〕2号）的规定。依据《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累计6个月以上未交纳扣除财政租金补贴部分后个人应缴租金、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。现本单位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租金、腾退柳州市河西桃花源2栋16-10号公租房。

逾期未结清租金及腾退房屋，本单位将对你的上述行为依法进行处理，直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柳州市中山东路11号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

心河北服务点

联系电话：2855010

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0月31日



执法人员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当事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注：一式两联，一联送达给当事人，一联存档。)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印发
